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3]10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攀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YGD19Q

法定代表人：李兴华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湖南城陵
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 327 室

2023年2月9日，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
公司二期型钢镀锌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
设。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监察文书等
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对你公司上述违
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案审会研究，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

项清单（第一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